



3 -FA-00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ersion 01.00

FAD

2014/5/19

Security Grade: C

ASOLID TECHNOLOGY CO., LTD.

7F-1, No. 83, Sec.2,Gongdao 5th Rd.,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el: +886-3-573-6032

Fax: +886-3-572-6280

1. Revision History(改版記錄).....	3
2. Purpose(目的).....	4
3. Scope(範圍):.....	4
4. Responsibility(權責):.....	4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4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18
8. Application Form(應用表單):無.....	18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18

2. Purpose(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並以確保債權，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卅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Scope(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

4. Responsibility(權責):

4.1. 本作業辦法由財務管理處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4.2.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 Definition(名詞定義):無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 Operation Content(作業內容)

6.1. 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前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針對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四、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6.3. 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計算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按月利息。

6.4. 作業程序

一、徵信：1. 新借款人首次借款時，財務管理處應予以徵信。

2. 屬繼續借款者，每半年財務管理處均應辦理徵信。

二、評估：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2.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其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保全：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本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評估結果，登載備查。

6.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之票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6.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7.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應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6.8. 本公司除應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9.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6.10.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規定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並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6.11.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12.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局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7. Reference(參考文件):無

8. Application Form：無

9. Announcement(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4/5/19

股東會通過日期：2014/6/23